

內政部營建署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志願服務計畫

108年2月15日訂定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暨都會公園志願服務綱要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為落實高雄都會公園保育研究、解說教育、遊憩服務及環境維護等經營管理事項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以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。

三、招募對象

具有服務熱誠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志願協助內政部營建署高雄都會公園管理站（以下簡稱本站）辦理指定工作者。

四、服務項目

保育研究、環境教育、解說服務、環境設施及步道維護、外語翻譯、服務台諮詢、協辦活動、資料編纂登錄、檔卷整理及其他適合高雄都會公園志工（以下簡稱志工）服務之工作項目。

五、招募方式

- (一) 由本站協助運用媒體、網路等方式公開招募。
- (二) 商洽地區志願服務協會、志工團體及退休公教人員協會通知招募訊息。
- (三) 函請教育主管機關通知大學系所學生參與志工。
- (四) 其他適當方式。

六、甄選方式

由本站依年度經營管理實際需要，擬定志工招募計畫送內政部營建署備查後公開徵才，遴選標準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之，並由本站甄選及面試適合人員參與服務。配合其所任工作，審查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、體能及資歷條件等項目遴選所需志工。

七、教育訓練

本站招募遴選志工人員後，安排接受下列訓練：

- (一) 基礎訓練：其課程及訓練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特殊訓練：特殊課程聘請專家學者及本站同仁擔任講師，包含國家公園總論4小時及高雄都會公園個論2小時，合計6小時。
- (三) 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者，由本站核發志願服務證並將名冊彙送內政部營建署轉發服務紀錄冊。

八、管理及考核

本站指派專人負責志工相關管理及考核等事項，並由本站主任擔任志工督導，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相關規定，如有服務情

形欠佳或有不適任之情事，經考評後不適宜再任志工者，得終止其資格，並收回其服務證。志工權益依法接受保障，對於績優之志工，本站得依規給與適當獎勵予以鼓勵。

有關志工管理及考核將另訂相關管理要點施行。

九、表揚及獎勵

- (一) 本站考核志工服務績效特優者，得簽報予以公開表揚。
- (二) 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得由本站簽准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十、運用

本站依志願服務法暨相關子法，及本服務計畫運用志工，並於年度結束後次年1月底前填報實施志工服務成果表陳報內政部營建署。

十一、輔導

本站指定專人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，並提供志工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；另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對於志工一視同仁，並輔導志工自我管理，促進志工與本站同仁協調合作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

推展志願服務所須經費由本站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或結合社會資源支援。

十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，依志願服務法及應遵守本署高雄都會公園遊客須知、國家公園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兩性工作平等法及中華民國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本計畫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